

会计职业道德

朱启荣 主编

新华出版社

会计职业道德读本

朱启荣 主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职业道德读本 / 朱启荣主编. —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5011 - 7927 - 5

I. 会… II. 朱… III. 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基本知识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5073 号

会计职业道德读本

责任编辑: 陈一青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7927 - 5

定 价: 15.00 元

前 言

不信仁贤，则国空虚；无礼义，则上下乱；无政事，则财用不足。

——孟子

现代社会的每一个微观或者宏观的主体，都是相对独立地生存在一张不得不与其他主体去相依共存的网络上，站在任何一个主体的立场和角度看，其利益相关者都在逐步扩充。于是，看似有局限性的利益圈不得不与社会责任去联系。这一点在会计师这一职业尤其突出。

科技进步和人类其他各项事业的长足发展，把会计工作推向了一个空前重要的高度——不论是微观主体的个人或企业，还是宏观主体的政府部门，其有关经济与社会事业方面的决策和管理，越来越倚重会计师们的工作。很难想象，如果有一天会计师这门职业消亡后，我们的生活和整个世界将会是什么样子。这是因为，会计师们用良心和智慧描绘的财务画面，已经成为我们步入经济世界后不致迷路的地图和指南。

会计信息已经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信息的核心部分。“会计师的职能就是应用会计这种经济语言，传达财务信息，从而提供制定经营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因而会计师的角色就是传递经济信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原会长罗伯特·梅伊：《会计师在经济社会中

的地位》，《会计研究》1986年第2期）”。

会计行业的演进已经使会计师成为一个全能服务者的角色。也许就是从这里开始，这个地位和作用日益昌隆的角色却与社会的期待产生了日益严重的冲突。作为其立身信条的客观、公正和独立等原则，在有些人看来仅剩一种形式和一种标榜。

当然，在这个道德沦丧愈演愈烈的时代舞台上，单独去拷问这个行业及其从业者显然也是有欠客观和公正的。而真正的问题和出路是——几乎没有一个人不是失道者——因此，大家都是危局的拯救者。

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如果每个人都能够认真诚实地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那么，道德的回归将会极大地提升我们的幸福感和快乐度。

本诸上论，我们从中华传统文化与现实生活相结合之思路出发，专为会计人员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依循从道德的基本理论到职业道德的体系再到会计职业道德之脉络，分三大板块去织构主要内容。此中误错与不足，深期各界朋友指正。

2007年3月初
作者

目 录

引言：新世纪与老伦理	(1)
第一章 道德伦理的基本问题	(21)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与本质	(21)
第二节 道德规范的逻辑分析	(33)
第三节 道德的分类与层次	(54)
第四节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60)
第二章 职业道德论	(71)
第一节 职业道德的由来与发展	(71)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内容与作用	(80)
第三节 职业道德的现实地位与作用	(86)
第四节 职业道德的评价机制	(91)
第三章 会计职业道德论	(107)
第一节 会计职业与道德	(10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体系与内容	(11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约束机制	(15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教育	(167)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修养	(173)
附录一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82)
附录二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194)
附录三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伦理标准	(203)
参考文献	(207)

引言：新世纪与老伦理

一、惊人相似的一幕

一个充满无限希望和严峻挑战的新世纪终于走来了
一系列动荡性事件也终于“井喷”般地爆发了……

仿佛是个轮回，几乎每隔七、八年，在经济圈就闹回“地震”，再次搅动着如常的生活，冲击着人们的心灵，促使人们不得不去直面无数个“为什么”和“怎么办”。

回首这轮地震，其波及之广泛，危害之巨大，问题之深刻，无时不在迫使我们去正视和思索：都是汪洋中这艘漏船的成员，是随之覆没，还是划向新生。

商海的风浪越来越疯狂，再精良的船舶也难免破漏；这艘船上的人们也各有角色，船长、大副、二副、船员和乘客，还有在海洋两端不时翘望着的行者。

当然，本书无数次提到的那一群人，也不该被遗忘：他们指端频动的珠子或按键和不尽笔墨成就的累牍，早已被各色人等所关注，甚至他们买包纸巾时的精明和认真，也为人们所乐道。

他们是谁？

他们就是让每个经济人都不能摆脱掉的会计师。

他们伴随着人类的进取和奋斗，走过了漫长而光荣的历程。认真、精细、客观、忠诚成为他们的代名词。可是在今天，这个

伟大的职业和它的成员，却面临着空前的危机。在万众质疑的目光中，“生存还是毁灭，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莎士比亚：《哈姆雷特》）天助自助者，没有别的选择。以过为始，以史为鉴，从我做起，以诚博信，是再度辉煌的必由之路。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让我们先回顾一下本世纪初在中美两国几乎同时上演的两幕闹剧吧。

● 广夏不育硕果 众方反累灾祸

■ 1994年6月17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银广夏A（000557）”的名称在深交所上市。

■ 2000年4月19日：银广夏股价涨至35.83元。次日实施了优厚的分红方案10转增10后，即进入填权行情，2000年12月29日完全填权并创下37.99元新高，折合为除权前的价格75.98元，较一年前启动时的价位上涨440%。同时，该公司2000年报主营业务收入9.09亿元，净利润4.18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6.72%和226.56%，在总股本扩展一倍的基础上，每股收益达0.827元。

■ 2001年

8月3日：中国证监会对银广夏正式立案稽查，并于8月5日派稽查组抵达银川。同日，银广夏董事会发出公告，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称将于4日复牌。此后，公司连续公告，停牌时间不停后延。最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银广夏从2001年8月9日起停牌30天。

8月5日：《财经》杂志发表封面文章《银广夏陷阱》披露：银广夏设在天津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广夏1999年度出口额为480万美元，2000年度为3万美元，2001年前半年无出口。故其所称的1999年出口5610万马克、2000年出口18亿马克的说法系编造。

8月6日：调查组进驻银广夏，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调查，

初步认定银广夏存在造假问题，“重灾区”是银广夏控股公司天津广夏公司。调查发现：从原料购进到生产、销售、出口，天津广夏伪造了全部单据，包括采购原料合同、购货发票、银行汇款单、出口销售合同等 100 多份关键财务文件。在事实面前，银广夏高层管理人员承认，天津广夏造假始于 1995 年，造假利润从 1995 年的 200 余万元开始，发展到 2000 年的 5 亿多元，创下了惊人的利润“业绩”。而真相是：最近几年，天津广夏每年亏损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调查还表明：银广夏分布在各地的主要控股公司几乎都在利润上做足手脚：上海广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虚假确认电视片广告收入、拍摄费用等虚增利润；武汉世贸大厦（广夏控股子公司）通过虚构售房收入等手段虚增利润；芜湖广夏公司虚增利润的手段是多计资本化利息费用、少计经营费用、多提折旧等；在深圳，被银广夏称为发展战略支撑点的广夏投资公司，实际是一家“空壳”公司；在银川，银广夏用募集资金投资时大做手脚，通过收取高额利息等方式“做大”利润。

8月7日：针对媒体报道一事，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称：

8月2日晚，有关媒体发表了有关本公司的文章，公司立即召开董事局和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从8月3日晚11时开始，12位董事及4位监事（含委托代表，各缺席1人）出席了会议。会议针对新闻媒体提出的质疑表明态度，一致认为，新闻媒体的监督是加强证券监管的有效途径，对媒体监督表示欢迎，对媒体披露的问题要予以重视。会议决定成立核查小组，立即赶赴天津，对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广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进行核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核查小组于8月4日进驻天津公司，已经紧张地开展工作，

先后与主要当事人谈话，并组织多个工作小组分别对媒体披露的有关问题进行检查取证。经初步核查，天津公司的确存在产品产量、出口数量、结汇金额及财务数据不实，问题严重，涉及面广，需要彻查。为查清问题，严肃纪律，8月7日，已责令有关当事人停职检查，配合核查组工作。进一步核查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局对天津公司出现的问题，以及给广大投资人和社会各界造成的困扰，感到无比痛心，并愿籍此深表歉意。公司董事局将不折不扣地履行诚信义务，实事求是地处理天津广夏公司中所发生的问题。公司董事局真诚地欢迎媒体对公司的监督，也将毫不隐晦地正视存在的问题，也希望广大股东能够历史地、全面地、发展地看待银广夏。目前，本公司其它业务运作正常。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我公司此事正式立案稽查，并于8月5日派稽查组抵达银川。我公司将于8月8日、8月9日、8月10日连续三天刊登此公告，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停牌，8月13日9:30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嗣后，中国证监会批准银广夏股票自2001年8月9日起停牌30日。

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言人对外宣布，经调查，中国证监会“已查明银广夏公司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主营业务收入，虚构巨额利润7.45亿元，其中，1999年为1.78亿元，2000年为5.67亿元”。

同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李有强、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兼董事局秘书丁功民、天津广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阎金岱以及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加荣、徐林文等六人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分别以涉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和涉嫌提供虚

假证明文件罪刑事拘留。

因涉及银广夏利润造假案，深圳中天勤这家审计最多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上已经解体。财政部亦于9月初宣布，拟吊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加荣、徐林文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吊销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并会同证监会吊销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同时，将追究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责任。

9月6日：中国证监会的稽查结果公布，该公司的股票于9月10日起复牌，公司董事局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已被刑事拘留的六人被正式逮捕。

10月：天津市计委副主任陈宗胜在深圳接受记者采访时称，银广夏事件虽问题出现在天津，但根子却在银广夏总部。天津广夏必须根据总部的指令来完成它的报表。银广夏总部要求天津广夏使用两套报表，给天津市政府报的是一套报表，给银广夏总部上报的是另一套报表。

■ 2002 年

2月7日：银广夏公布了中联实业介入重组的正式公告。公告显示，银广夏的三家法人股东已将占银广夏总股本15.02%的股权转让给了中联方。

自2001年9月10日复牌后至2002年1月22日，银广夏股价走势从30.79元最低跌至2.12元，随后摇身一变成为“领涨大盘”的“问题股龙头”，至3月13日收盘已涨至6.05元，涨幅距最低点近300%，且成交量相当可观，最高日成交股数达六七千万股。

3月11日：银川市公安局分别以董博、李有强、丁功民、阎金岱涉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董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刘加荣、徐林文涉嫌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向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于2002年4月26日和7月1日两次退回，要求补充侦查。银川市公安局补侦后，于8月11日重新移送检察院。

5月初：银广夏公布的年报显示，该公司2001年度净利润为巨亏3亿多元，净资产为负8亿多元。公司公告称，因每股净资产低于股票面值，经向深交所申请获准，从5月8日起，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其原A股证券简称“银广夏A”更改为“ST银广夏”。

5月14日：中国证监会对银广夏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最近4年期间累计虚构销售收入10亿多元，虚增利润7.7亿多元，并要求其对以往财务报告实行纠正。按照处罚决定，将对银广夏处以罚款60万元，并责令改正。同时，鉴于银广夏的部分责任人员已经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待司法机关查清此案后，再对银广夏的有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银广夏公司连续四年虚假利润等违规事实，要求银广夏对2001年及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进行纠正。根据相关规定，从5月29日起，银广夏股票暂停上市。

5月16日：银广夏发布公告称，公司将根据处罚决定及有关准则，请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2001年及以往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纠正，5月29日以前公布纠正后的财务报告。自银广夏公司纠正的财务报告公布之日起，银广夏股票将停止交易。

7月30日：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来自上海的杨善础等四名股民诉银广夏虚假证券信息披露侵权纠纷案。

11月12日：银川检察院又重新向银川中院提起了刑事公诉。在本年11月初，在检察院将起诉书已交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之后，曾要求撤回，理由是“事实、证据有变化”。

12月7日：银广夏发布公告称，公司股票获准于2002年12月16日起恢复上市，并实施特别处理。

12月16日：ST银广夏复牌，开盘4.97元，最高4.97元，最低4.38元，收盘为4.41元。最高涨幅达29.77%，收盘时涨幅15.14%，呈现出高开低走的态势。

1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银广夏案。此案6名被告人董博、李有强、丁功民、刘加荣等因涉嫌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公诉人在法庭上指控，1999年底至2000年初，为了夸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达到增资配股的目的，时任天津广夏（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的董博，在原银广夏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兼董事局秘书丁功民的指令和原银广夏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李有强的同意下，在采取虚构进货单位、虚假购入萃取产品原材料、伪造销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银行进账单等手段的同时，又指使时任天津广夏萃取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被告人阎金岱伪造萃取产品生产纪录，阎便让天津广夏职工刘文军、李东、郑娟等人伪造萃取产品原料入库单、产品出库单等，由董博编入天津广夏公司1999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中，制作虚假萃取产品出口收入2.39亿元，后该虚假财务报表经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并入银广夏年报，导致银广夏向社会发布虚假净利润1.28亿元。

2000年底至2001年初，时任天津广夏董事长的董博在丁功民的授意、李有强的认可下，伪造虚假出口销售合同、银行汇款单22笔，共计2.45亿元，以及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等5笔，共计4.76亿元，并继续采取1999年度造假手法，虚做萃取产品出口收入7.24亿元，导致银广夏向社会发布虚假净利润4.18亿元。

2001年5月，李有强承诺2001年中期利润分红资金由天津广夏承担。随后制造虚假销售收入，其中，1.25亿元以天津广夏

利润形式上交银广夏，剩余 2500 万元由天津广夏自留。

200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7 日，银广夏因涉嫌违规停牌，9 月 10 日复牌后至 10 月 8 日期间连续出现跌停板，直接造成投资者损失 68.63 亿元。

公诉人指控，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在接受银广夏委托，具体负责对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明知银广夏及天津广夏的财务报告可能虚假，却未实施有效询证、认证及核查程序。特别是刘加荣指派的审计人员在天津广夏进行审计时，严重违反审计规定，委托天津广夏董博等人代替审计人员向银行、海关等单位进行询证，致使董博得以伪造询证结果。刘加荣、徐林文在不辨真伪、不履行会计师事务所三级复核有关要求的情况下，仍先后为银广夏出具了 1999 年度、2000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银广夏虚假审计报告向社会公众发布，造成投资者利益的重大损失。

此外，公诉人还指控，被告人董博为达到虚构天津广夏 2001 年中期财务报告巨额利润的目的，采取虚报销售收入的手段，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90 份，价税合计 2.21 亿元，涉及税款 3700 多万元。

公诉人认为，应对被告董博以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被告人李有强、丁功民、阎金岱以提供虚假财务报告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被告人刘加荣、徐林文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究刑事责任。

■ 2003 年

银广夏收到多家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令银广夏及其控股子公司偿还贷款，涉及总金额超过 14 亿元。

■ 2004 年

12 月 28 日：银广夏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首度在银川

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经过审理，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认定：原告柏松华于2001年4月23日至2001年7月4日期间买入银广夏股票5500股，在2001年8月5日银广夏虚假陈述揭露日以后全部继续持有并产生亏损。由于中国证监会已经对银广夏违反证券法规，隐瞒重大事实、虚报利润、披露虚假信息的事实作出了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虚假陈述实施日、虚假陈述揭露日是确定虚假陈述与投资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界定日期，应予以明确。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1997年3月17日，2001年8月5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确定为2001年10月12日。判决书还认定：投资差额损失应以买入股票平均价格，与虚假陈述揭露日起至投资差额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每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之差，乘以所持有股票数量计算。按此计算，原告的损失合计110672.05元。对被告提出的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影响也是造成损失的原因之一，故应核减被告承担的赔偿额，法院不予支持。

截至2004年8月15日，银广夏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正式到期，银川市中院共受理案件103件，涉案总标的约1.81亿元，涉及投资人共计847人。▲（上述资料来源于：2001年8月11日、9月7日、2002年3月6日《北京晚报》，2002年5月27日《信报》）

● 安然起造不安 达信弃本失信

安然公司曾是美国最大的天然气采购及出售商，其主业是输送能源、能源贸易、能源零售以及宽带信息服务。2000年总收入超过1000亿美元；2000年《财富》500强排名第16位；连续四年获《财富》杂志“美国最具创新精神的公司”称号，被视为重新界定了美国商业的运作模式。

安达信（Andersen）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13年，总部设

在美国的芝加哥，是全球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它代理着美国 230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占美国上市公司总数的 17%，在全球 84 个国家设有 390 个分公司，拥有 4700 名合伙人，2000 家合作伙伴，专业人员达 8.5 万人（仅本部即 5500 人），2001 年财政年度的收入为 93.4 亿美元。安达信 1979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相继在香港、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深圳设立了事务所，员工 2000 名。

让我们还是以时间为线索，看看这对“难兄难弟”在辉煌后的谢幕表演吧。

■ 2001 年

8 月：安然雇员沃特金斯（watkins）女士给公司写信，警告安然董事长，这家公司有可能陷入会计丑闻，后来又敦促他通过声称不知、重报收益的办法亡羊补牢，董事长最终采纳了她的意见。

10 月 16 日：安然公司一次性冲销高达 10.1 亿美元的税后投资坏账。这笔坏账中，有 3500 万美元是由不久前由安然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安德鲁·法斯特（Andrew Fastow）掌控的有限合伙关系造成的。安然宣布，由于包括由法斯特先生的投资工具在内的若干交易，其股票价值缩水 12 亿美元。

10 月 19 日：《华尔街日报》报道，法斯特合伙关系的普通合伙人去年实现管理费逾 700 万美元，一项近 300 万美元的投资大约增资 400 万美元。建立合伙关系主要为了和安然做生意。

10 月 25 日：安然借款 30 亿美元，这是它能获取的最大银行信贷额度。惠誉（Fitch）评级公司认为安然公司可能走下坡路。同时，另一家评级公司标准普尔也将安然公司的信用评级由“稳定”调至“负向”。一家非投资级评级认为这家公司拖欠贷款，背上数十亿美元债务。

10 月 31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对安然公司的财